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教育局

柳教规〔2025〕2号

## 柳州市教育局印发《关于进一步 加强全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 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教育局，各局属高中段学校：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柳 州 市 教 育 局

2025年8月6日



#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校服 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我区中小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规范〔2023〕6号）要求，为规范校服采购管理，保障学生权益，重点严守“三条底线”、划清“三条红线”、建立健全制度和建立智慧管理平台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## 一、严守三条采购底线

1. 数量控制底线。根据柳州市实际气候，经过多次调研及面向家校征询意见建议，遵循“适宜、实用、够用”基本原则，从学校实际出发，以校为单位严格执行学校集中征订新生校服原则上每生不超过3套、毕业年级不得组织采购校服。采购校服后不得再变相采购班服、年级服、系部服等。

2. 价格管控底线。经过多次调研及面向家校征询意见建议，为减轻家长经济负担，坚决制止高端化、奢侈化现象，集中征订校服总费用实行全学段封顶管理，原则上总价不超过500元。同时要采取多种措施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服选购救助渠道。

3. 质量安全底线。所有校服必须通过法定检测机构检测，取得《中小小学生校服》（GB/T-31888）、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-18401）、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

(GB-31701) 标准合格报告, 建立“首检+抽检”双送检机制, 不合格产品一律不允许进入校园并列入质量追溯名单。

## 二、严明三条纪律红线

4. 严禁考核挂钩。学校不得将校服“征订率”“缴费率”“着装率”等指标纳入班主任绩效考核、班级评优评先体系。

5. 严禁强制征订。校服征订坚持自愿原则, 实行“一单一签”制度(自愿征订单+家长签字确认单), 不得强制购买校服。

6. 严禁强制日常着装。除确有必要的重大集体活动原则上可倡导集体着装外, 不得将校服列为学生每日必穿服装, 应允许学生穿着符合学生着装要求的服装。校服设计难以兼顾极端温度, 为学生健康与安全考虑, 极端天气(气温低于 $5^{\circ}\text{C}$ 或高于 $35^{\circ}\text{C}$ 时)可灵活调整着装。

## 三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

7. 多方会商共议。学校应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, 学校管理人员、家长委员会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与社会6方代表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, 在征订前就征订方案开展会商共议, 并对采购进行全程监督。

8. 三重一大决策。校服经多方会商共议后提出具体的选用方案报学校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定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选购年级、款式、套数、件数、价格区间、供应企业服务年限等内容。

9. 阳光公示。严格执行“六公开”(决策公开、家长采购意

向结果公开、会商决策公开、校服选用模式公开、确定供货企业公开、采购结果公开), 通过教育官网、学校微信公众号、校园公示栏等多渠道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10. 黑名单管理。建立供应商诚信档案, 对出现质量不合格、2 次服务投诉并确认属实, 企业又拒绝整改的, 列入全市校服采购黑名单, 限制其参与投标。

11. 标准化采购。推行九大采购流程、统一档案管理。

12. 便民服务。指导校服供货企业建立健全校服售后服务体系, 设立校服便民服务专窗(电话/网络), 提供尺码试穿、调换服务、特殊体型学生支持量身定制, 为学生购买、调换提供便利、探索“旧校服回收捐赠”绿色通道。

13. 投诉闭环处置。建立“接诉一核查一整改一反馈一归档”全链条有诉必查机制并实行投诉销号管理, 确保 3 个工作日内响应,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, 处理结果向投诉人书面答复。

#### **四、保障措施**

14. 按照“属地管理、行业指导、谁采购谁负责”原则, 建立市、县(区)、校三级督查体系, 每学期开展“四不两直”专项督导。

15. 学校在显著位置公开校服管理举报电话(电话: 0772—2838722), 及时受理处置投诉, 对查实的问题实行“一案双查”。

16. 全面使用柳州市中小学校服智慧管理平台。用信息化手

段加强校服选用采购全工作流程的监督管理。

---

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7日印发

---